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22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導學生競賽傑出教師表揚活動推薦表、指導學生競賽傑出教師表揚計畫
(376550000A_112012272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227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指導學生競賽傑出教師表揚計畫」1份，欲推薦者，請於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前備妥紙本資料一式6份，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指導學生競賽傑出教師表揚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檢送被推薦人推薦表一式6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6份)、校內初選會議記錄影本一份(請勿裝訂)，並加蓋核與正本相符，另被推薦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及傑出事蹟等佐證資料一式 6 份(請左側靠下對齊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)，並請將上述資料電子檔另寄至承辦人信箱(te3921@hlc.edu.tw)；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。
 - (二)請於初審時依旨揭計畫之規定從嚴審核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公平、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，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，格式不同、逾期或缺見不全者欠難

112/06/21



受理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；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貴校務必配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